

編號	EF-MS-107-001	開立單位	輻防處
廠別	核三廠	日期	107 年 5 月 14 日
事項分類	核能後端營運處	等級區分	四
違規事項	核三廠非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測得高於 80 貝克/公斤的人工放射性核種鈷-60 人工核種之情事，涉及核電廠廢棄物管理及掩埋作業疏失，對物料管理安全有不良之影響。		
法規要求	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 9 條「對品質有影響之作業應有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圖說，以規定合適之作業規定，並據以執行」。		
違規條款	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七、(四)4.項。		
違規內容	107 年 2 月間於核三廠非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取土壤樣測得約 115 貝克/公斤的人工放射性核種鈷-60 人工核種。經本會調查：(1)民國 95 至 98 年期間若干灰渣(370~815 貝克/公斤)未依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之物料特別區分管理，因物料管制作業疏失由倉庫誤移至該掩埋場中掩埋。(2)核三廠非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接收掩埋標準灰渣及土壤為小於 300 貝克/公斤與本會核定之管制區廢棄物偵測離廠放行作業計畫中放行標準 80 貝克/公斤不一致，顯示該掩埋場之作業程序書及接收標準應檢討改正。(3)由於掩埋場仍位於該廠輻射作業場所之監測區中，掩埋場內之逕流水及滲入水經收集於集水池，再送至雜項廢液廠房處理，尚不致對廠外環境與民眾造成不良影響。惟此次疏失係分類管制作業疏漏所致，對物料管理安全有不良之影響。 違規等級判定： 本案有關於核三廠非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掩埋廠測得高於 80 貝克/公斤的人工放射性核種鈷-60 人工核種乙事，涉及核電廠廢棄物管理及掩埋作業疏失，爰依「核子設施違規事		

	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七、其他事項、(四)四級違規之第 4 項，「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開立四級違規。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台電已完成相關改善，同意結案。
參考文件	1.核子設施違規事業處理作業要點。